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5年第3号）

编制日期：2025年4月10日

送出日期：2025年4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QDII）	基金代码	161620
下属基金简称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QDII）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1620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何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年7月2日
基金经理	程越楷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10月1日
其他	本基金由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自2019年1月4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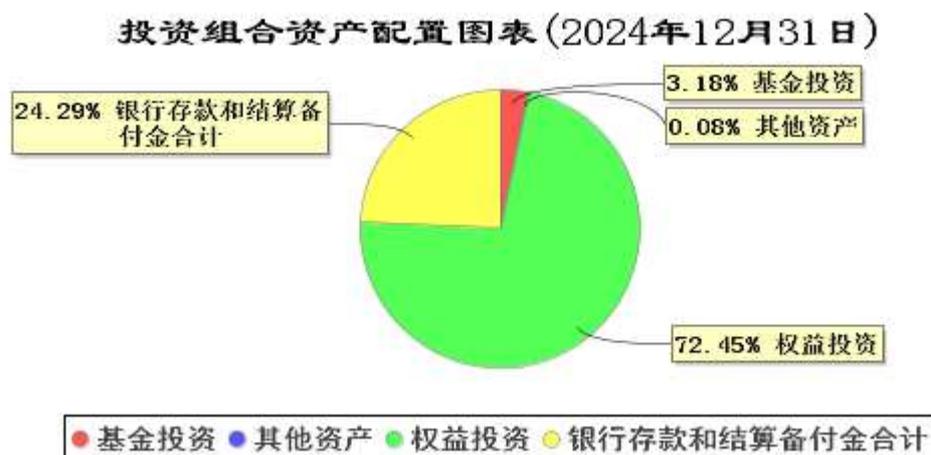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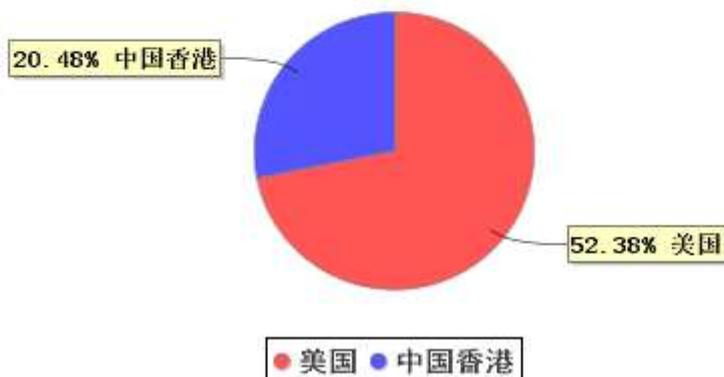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精选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核心价值的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 针对境内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国债期货等），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现金；法律

	<p>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针对境外投资，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以下无特别说明，均包括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包括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p> <p>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 -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主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p> <p>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PMI 水平、GDP 增长率、M2 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p> <p>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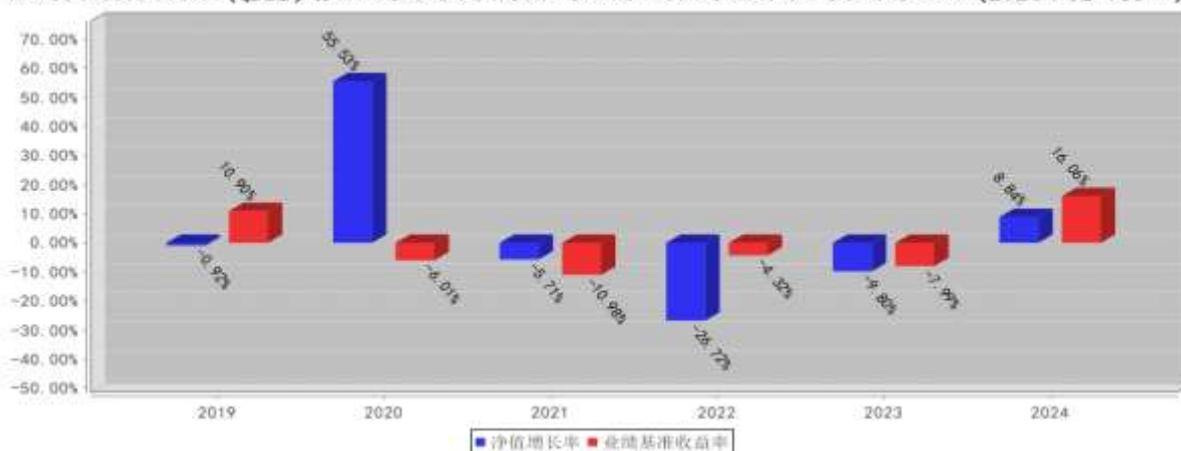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2024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QDII）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7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 (后收费)	N<1年	1.80%
	1年≤N<2年	1.35%

	2年 \leq N $<$ 3年	0.90%
	3年 \leq N $<$ 4年	0.45%
	N \geq 4年	0.00
赎回费	N $<$ 7日	1.50%
	7日 \leq N $<$ 30日	0.75%
	30日 \leq N $<$ 1年	0.50%
	1年 \leq N $<$ 2年	0.25%
	N \geq 2年	0.00

认购费

转型前的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前端认购份额适用表中的认购费率。

转型前的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后端认购份额适用如下费率：当持有期限： $N < 1$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1.6%；当持有期限： $1 \text{年} \leq N < 2$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1.2%；当持有期限： $2 \text{年} \leq N < 3$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0.8%；当持有期限： $3 \text{年} \leq N < 4$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0.4%；当持有期限： $N \geq 4$ 年，后端认购费率为0%。注：1年指365日。

申购费

转型前的融通丰利四分法基金后端申购份额适用表中后端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QDII）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金融模型风险、证券借贷/回购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初级产品风险、大宗交易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管制风险、会计风险、税务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科创板投资风险），本基金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tfund.com，客服电话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